

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院区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驻马店市鹏程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鹏程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